

因應馬偕紀念醫院資安會議決議，即日起申請調閱電子病歷者，請依 2023.03.10 修訂之申請表提出申請，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1.自 2018.11.06 起，電子病歷調閱申請作業時間需 2 週(14 個工作天)；受理窗口僅系統上傳申請，無調閱權限，以「相關單位主管簽核核准為主」；請儘早提出申請，以順利調閱。
2. 即日起，請使用申請表 2024.02.20 修訂版本，並確實完整填寫各項欄位。
- 3.取消 PI 簽名，請提供 PI email 信箱；申請電子病歷調閱請以 email 寄出申請表提出申請即可，【保密切結書正本】請另傳送提供。
4. 調閱病歷人數【5 位(含)以上】，請另 email [excel 檔至 daphne.a255@mmh.org.tw](mailto:daphne.a255@mmh.org.tw)
- 5.每次申請調閱電子病歷，以 2 人、提供【2 組】帳密為限；調閱當天請監測者攜帶本人之健保卡，為使用本院系統身份認證之用。
- 6.非馬偕編制之研究人員、研究護理師、廠商 CRA 等，每次申請調閱皆需檢附「保密切結書正本」。
- 7.基於受試者個資保密原則及本院資安會議決議，電子病歷調閱之帳號及密碼不可分享、共用；敬請申請者配合規定以保護自己。
- 8.遇衛福部查核業務，恕不另提供查核委員帳號密碼；需由被查核廠商或研究人員代為申請，且於調閱當天由申請調閱監測者本人親自操作以協助查核人員進行業務了解與調查。

★相關疑問，請洽分機：2832 翁玲玲秘書。